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803

➤ 关于知识产权，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这样说

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在对2018年政府工作的建议中他指出，要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为基本导向，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种侵权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产权纠纷案件要依法甄别纠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在过去五年工作回顾中，李克强表示，我们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着力激发社会创造力，整体创新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生态，形成多主体协同、全方位推进的创新局面。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校科研自主权，改进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支持北京、上海建设科技创新中心，新设14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带动形成一批区域创新高地。以企业为主体加强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涌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深入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普惠性支持政策，完善孵化体系。各类市场主体达到9800多万户，五年增加70%以上。国内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加两倍，技术交易额翻了一番。我国科技创新由跟跑为主转向更多领域并跑、领跑，成为全球瞩目的创新创业热土。

李克强指出，做好2018年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稳和进作为一个整体来把握，注重以下几点。一是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大改革开放力度。三是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

在对2018年政府工作的建议中，李克强强调，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十分繁重。要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期，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 (一)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二) 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 (三) 深化基础性关键领域改革。
- (四)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 (五)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六) 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 (七) 积极扩大消费和促进有效投资。
- (八) 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 (九) 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李克强表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把握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启动一批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鼓励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科研院所、高校与企业融通创新，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国家科技投入要向民生领域倾斜，加强雾霾治理、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攻关，使科技更好造福人民。

落实和完善创新激励政策。改革科技管理制度，绩效评价要加快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措施。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有悖于激励创新的陈规旧章，要抓紧修改废止；有碍于释放创新活力的繁文缛节，要下决心砍掉。

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上水平。我国拥有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人力人才资源，这是创新发展的最大“富矿”。要提供全方位创新创业服务，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鼓励大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创新资源，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打造“双创”升级版。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优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将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推动人力资源自由流动，支持企业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加大高技能人才激励，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拓宽外国人才来华绿色通道。集众智汇众力，一定能跑出中国创新“加速度”。

李克强强调，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要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为基本导向，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各种侵权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产权纠纷案件要依法甄别纠正。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快技术、土地等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深化资源类产品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要用有力的产权保护、顺畅的要素流动，让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竞相迸发。（创业网）

➤ 专利法修订草案等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国务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计划》近日公布。

该计划明确，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专利法修订草案、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车辆购置税法草案、外国投资法草案，制定政府投资条例、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反走私工作条例，修订专利代理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

该计划指出，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国务院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据了解，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对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专利法律制度，解决专利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维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创新主体对专利保护的信心，充分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下半年启动了专利法第四次全面修改的研究准备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专利法修订草

案(送审稿)》，于2015年7月上报国务院，由国务院法制办进行审查。2015年12月，国务院法制办就送审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于此后积极开展研究论证工作。

现行《专利代理条例》由国务院于1991年颁布实施，为规范专利代理行为、维护委托人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其内容与现实情况严重脱节，制约了专利代理行业发展，亟需修改。2012年至2016年，《专利代理条例》修改连续5年被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一档项目。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涉及取消依据《专利代理条例》规定的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的地方初审，同时要求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避免相关改革措施与现行法规脱节，国务院加快了《专利代理条例》的修改进程。（知识产权报）

► 金砖五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联合声明

2018年3月26日，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简称“金砖五局”)的局长在中国成都共同参加了第十届金砖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金砖五局局长共同回顾了过去六年来金砖五局合作取得的持续进步，共同探讨进一步加强金砖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在此共同声明：

我们赞赏自2012年金砖五局启动合作以来的一系列合作活动和务实成果，包括制定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以及在上述路线图下金砖五局的任任务书，启动了金砖五局专利审查员定期培训计划，在国际合作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并进行协调，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专利受理与流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等领域的合作不断发展等。

同时，我们欢迎积极参与国际论坛协调并就重大知识产权国际事务共同发出金砖声音，以及为金砖国家的知识产权及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我们认识到：

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资源，在激励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金砖五局在世界知识产权领域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五局保持紧密合作符合金砖五国的共同利益，有利于营造促进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有利于推动知识产权在新兴经济体中的发展。

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应充分考虑并尊重金砖各国在经济发展水平、文化差异、创新能力以及法律制度方面的差异。

我们同意在既有合作基础上为未来合作活动确定共同的愿景和方向，五局将努力实现以下合作目标：

- 推动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发展；
- 各局为金砖国家知识产权用户和公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 提高金砖国家在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发展中的发言权和代表性。

基于上述合作目标，并在五局商定且已经执行的“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路线图”框架下，我们将考虑在下列领域及其他潜在领域开展合作：

1.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在金砖各局的职责范围内，鼓励用互利的理念推动知识产权发展，相互交流本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加强传统和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事务(如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以及互联网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上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相关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

2.加强能力建设，为公众和知识产权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帮助其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

开展知识产权注册和审查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与经验交流。

鼓励包括知识产权服务部门以及相关机构在内的用户团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3.支持在促进公众知识产权意识提升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鼓励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支持就世界知识产权日及相关活动开展交流与合作。

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尤其是在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

4.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培训方面的合作。

继续支持开展知识产权审查员和管理人员培训方面的交流合作，即组织年度金砖五局专利审查员培训项目。

支持金砖各国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能力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支持利用远程教育进行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合作。

5.加强知识产权信息的共享和利用。

支持在各自相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自身能力和需要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

鼓励不断推进面向公众的知识产权数据信息资源的开放共享，加强对知识产权用户的信息服务。

建立金砖知识产权网站并向公众开放以方便公众获取相关信息。

6.继续开展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协调合作。

重申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知识产权国际事务中的中心作用。

鼓励金砖国家继续加强在包括 WIPO 在内的多边平台就涉及彼此共同利益的问题加强沟通，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在国际舞台上发出金砖声音。

7.继续加强金砖合作机制建设。

继续加强局长会等高级别会议在金砖知识产权合作中的统筹协调职能，优化各层级合作机制，推进合作不断深化。

根据五局商定的合作路线图共同开展工作，并将根据路线图下各合作领域的进展情况定期更新路线图。

巴西、俄罗斯、印度和南非局赞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 2018 年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主席局所做工作，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办第十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致以诚挚谢意。

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将全力支持南非于 2019 年举办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及其他相关活动。

2018年3月26日

于中国成都签署

路易斯·奥塔维奥·皮门特尔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

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

欧姆·帕卡什·古普塔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局局长

申长雨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

罗伊·沃勒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局长

➤ 2017 年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排名跃居世界第二

首次排名全球第二！3月2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消息称，2017年，中国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 4.8882 万件，跃居全球第二。在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前 15 的原属地中，中国和印度是仅有的两个中等收入国家。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已经和全球各国联通在一起，走上了国际舞台。知识产权是创新主体参与国际竞争的基本规则和重要武器，从数据足可看出我国创新者对国际市场专利布局的高度重视，良好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将形成我国在开放战略下实现经济发展的一大助力。”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陶鑫良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数据显示，在全球前 15 个原属地中，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年增长率达到 13.4%，是唯一取得两位数增长的国家。同时，自 2003 年以来，我国每年的增长率都高于 10%。对此，陶鑫良认为，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在全球排名中的提升与我国全社会知识产权布局意识的提升密不可分。2016 年，我国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突破 100 万件；2017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

量为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共授权发明专利 42.0 万件。在陶鑫良看来，这些成绩的取得正如“大河涨水小河满”，我国 PCT 国际专利申请的高年增长率可以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整体实力的提升。

如今，我国正在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转变，从国家层面推动专利申请和专利授权“走出去”正是其中重要一环。例如，2017 年 9 月，我国与柬埔寨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认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登记生效。通过这一途径，中国发明专利权人可以快速、便捷地在柬埔寨获取专利权及相关保护。这一系列工作为我国创新主体在海外进行专利布局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助推他们“走出去”，寻找更加广阔的市场。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国开放发展的过程中，一批企业凭借自主创新在国际市场脱颖而出。WIPO 数据显示，2017 年，华为公司与中兴通讯分别以 4024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和 2965 件 PCT 国际专利申请占据了 PCT 国际专利申请人前两名的位置。

“PCT 国际专利申请在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中起到了谋篇布局与排兵布阵的作用，我国企业已经在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国际市场博弈和竞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陶鑫良评价道。华为公司与中兴通讯正是如此。华为公司积极推动标准专利的全球布局，以更超前的技术研究成果，形成国际标准的提案，并提交专利申请，最终形成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使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中兴通讯以创新领先的通信技术助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信息高速公路，在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综合通信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连续 7 年位列全球企业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前三甲。

正如 WIPO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所说：“中国对国际专利体系的使用大幅增加，表明随着中国经济继续迅速转型，中国的创新者日益把目光投向外面，期待将自己的创意传播到新市场。”（知识产权报 记者 吴珂）

2017 年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排名前 5 位的国家



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登记生效

3 月 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召开新闻吹风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出席并介绍了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生效的相关情况。他表示，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在柬埔寨生效的申请受理工作将正式启动，这是中柬知识产权合作的里程碑，也是“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的突破性成果，更是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各项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据介绍，2017 年 9 月，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柬埔寨国务大臣兼工业及手工业部部长占蒲拉西签署了关于知识产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确认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登记生效。经过半年的讨论和磋商，中柬双方已经就相关工作的具体流程达成一致。经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维持有效，且申请日在 2003 年 1 月 22 日之后的中国发明专利都具备在柬埔寨生效的资格。有效发明专利在提交生效申请时，需提交登记申请表格、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说明书和专利登记簿副本、以及专利文件英文和高棉语翻译等材料，经柬埔寨工业及手工业部审查合格后即可在柬埔寨获得专利保护，并享有与相应中国专利同样的申请日和保护时限，即从中国申请日起保护 20 年。

据介绍，中国有效发明专利可在柬埔寨生效不同于国际上现存的其他专利审查共享模式，是柬埔寨对中国专利审查授权结果的直接认可，是国对国、单方面且溯及以往的，具有更好的便捷性和更高的法律价值。通过这一途径，中国发明专利权利人可以避免冗长的实质审查程序，节省申请成本，快速、便捷地在柬埔寨获取专利权及相关保护，而柬方也能极大的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审查成本。有关专家表示，这一合作体现了柬埔寨对中国专利制度、审查效率、审查质量、授权结果的高度认同，提升了中国专利授权的含金量，是推动中国专利和中国的专利审查“走出去”的坚实一步。这不仅有利于中柬知识产权合作的未来发展，更为中国与其他国家在专利审查领域的务实合作提供了样板，是中国专利事业发展的历史性成就。中柬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深入合作和互信也将为两国创新主体提供更好的服务，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倡议的落实，丰富中柬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内容。

此次新闻吹风会还邀请了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凤凰卫视等媒体记者以及专利代理机构、企业代表参加。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局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相关负责人就记者提问进行了解答。（知识产权报 柳鹏）

➤ EPO 与柬埔寨签署的专利有效性协定生效

允许欧洲专利在柬埔寨生效的协定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此举允许递交欧洲专利申请的发明者和企业可以指定柬埔寨为生效国。

欧洲专利局（EPO）授权且在柬埔寨生效的欧洲专利将与柬埔寨国内的相应专利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并且受柬埔寨有关专利法律的约束。

EPO 局长伯努瓦·巴蒂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解释了这一新进展的重要意义：“与柬埔寨签订的专利有效性协定的生效使欧洲专利制度走出欧洲。这代表着专利申请处理时间缩短、申请人的花费降低以及柬埔寨专利机构的行政负担减少。EPO 与柬埔寨工业与手工业部间的技术合作将有助于柬埔寨国内专利制度的发展。欧洲专利在柬埔寨生效也是在柬埔寨实施外国投资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

亚洲国家柬埔寨对欧洲专利的认可进一步证明了欧洲专利在全球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对于新兴发展的地区。

柬埔寨是东南亚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其平均增长率居世界前七。为了促进经济增长并吸引外资，该国正在改进其知识产权制度，以使其现代化。

该协定于 2017 年签署。除柬埔寨外，EPO 还与摩洛哥、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突尼斯签订了类似的有效性协定，这使得申请人只用递交一份欧洲专利申请即可在 44 个国家获得专利保护。（编译自 epo.org）

➤ 美国知识产权管理的最佳实践

双方复议程序（对弱专利发起挑战的一种相对经济的方式）使美国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产生重大变革。此外，大型专利组合本身也很昂贵（即专利申请费、维持费和律师费），并且通常包含弱专利。因此，尽管专利申请和维持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但传统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案可能无法保护企业在创新和新产品方面的重大投资。

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新兴的最佳实践反映了人们逐渐意识到，传统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法浪费了大量的资源，而通过消除和减少浪费的资源可以在改进该方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这一姗姗来迟的认可与20年前丰田（Toyota）、福特（Ford）、本田（Honda）以及其他汽车公司努力重新设计其制造及产品开发流程来消除浪费相类似。

资源浪费

来自 Global Prior Art 公司内部数据库（该数据库涵盖了该公司35年的研究，超过1.5万个主题）中的以下数据可以用来说明并理解传统知识产权管理中的资源浪费及其影响程度：

- 有经验的检索人只要通过简单（例如加速审查类型的检索）或者适度的检索工作即可认定企业持有的50%以上的专利无效；
- 企业的关键专利中，90%以上可以通过双方复议程序的质量检索被认定为无效，该检索扩大了典型中等水平检索的覆盖范围；
- 许多通过无效测试的专利缺乏经济价值，因为它们包含过时的技术；
- 企业持有的专利中，只有4%至5%的专利既有用也能通过对其提起的无效挑战。

这些资源浪费造成巨大的成本以及知识产权风险，而且这些成本和风险可以量化。这些资源浪费还表明包含适度知识产权研究的战略方法可以消除弱专利（50%的专利申请），同时根据现有技术为其他专利申请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市场和竞争分析信息的引入为进一步限制和集中专利组合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成本的视角

新的知识产权管理方案通过开展减少资源浪费的适度尽职调查来减少企业50%的专利申请，并可评估这些资源浪费带来的损失。与此类浪费有关的成本可以从行业数据中获取，例如美国知识产权协会（AIPLA）的《2017年经济调查报告》。

除了上文中提到的专利申请费和维持费外，由弱专利组成的专利组合还涉及较高的成本。这些费用及其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可概括如下：

- 在专利侵权案件中进行辩护的费用以及许可费：每年660万美元至1320万美元（660万美元是AIPLA估算的在专利侵权案件中进行辩护的成本，风险成本为2500万美元。此外，假设每一年的许可费用与诉讼费在同一范围内，则诉讼以及许可费用总额达到1320万美元）；
- 由于自由经营问题而导致新产品退出市场的成本：20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
- 浪费的产品开发以及研发的成本：研发投入的10%，或者1000万美元；
- 由于弱专利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风险或者资源浪费造成的总费用：3660万美元至7320万美元。

以上数据表明，在知识产权管理中采取最佳实践产生的连锁反应比仅通过调整专利组合的成本要多许多。对能够消除弱专利并产生强专利的知识产权管理采取的有纪律且战略性的方法能够降低诉讼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编译自lexology.com）

英国批准《海牙协定》

英国已经完成了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以下简称为《海牙协定》）的最后步骤。英国批准书于2018年3月13日在日内瓦交存，协定将于文书交存之日起3个月后生效。届时用户可以在英国为其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寻求保护。

英国决定以国家的身份加入海牙体系是为了灵活性。它是简化外观设计法律框架的更广泛的外观设计现代化方案的一部分。企业在如何在国际上注册外观设计方面将拥有更多的选择，英国加入该协定还可以：

- 节省申请者注册外观设计的费用；
- 更有效地保护相关方的知识产权；
- 鼓励非英国外观设计所有人在英国注册其权利。

《海牙协定》允许申请人通过单一申请便可在67个缔约方中的任何一个国家注册其外观设计。

申请人可以直接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国际局递交其外观设计申请。根据该体系，申请人通过一份国际申请和单一的收费便可在82个国家的领土内获得保护。

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提姆·摩斯（Tim Moss）表示：

英国的外观设计密集型企业收入占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的11%以上，对受外观设计权保护的无形资产的投资预计超过140亿英镑。英国决定以国家的身份加入海牙体系将为企业如何在国际上保护、管理和注册其外观设计提供更多的选择，并为其节省资金。我们加入这一国际体系也可能会鼓励非英国的外观设计所有人在英国注册其权利，从而在英国制造、分销或许可其知识产权。对创新型企业而言，这些知识产权资产至关重要，特别是对于中小型企业而言。知识产权资产对创造工作机会和经济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自2008年以来，英国企业必须通过欧盟成员国身份才能进入海牙体系。英国目前通过欧盟享有成员资格，而英国本身不是该体系的缔约方。以国家身份加入该体系为其提供了这种选择。

针对企业的更新和指导将适时公布。（编译自 gov.uk）

英国知识产权局将调整官费标准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于此前宣布将会对英国的专利费用进行调整。此次调整主要是基于2017年有关各方磋商成果，并将引入一些新的费用，同时再提高部分现有的收费标准。而上述调整将于2018年4月6日正式生效。

上述新加入的费用以及相应的费用调整工作涉及到申请、检索、审查以及授权等环节，并且会对直接在英国提交的专利申请以及通过PCT途径进入英国国家阶段的申请产生一定的影响。续展费用的调整工作则会涉及到所有已获得授权的英国专利（包括那些源于欧洲专利申请的授权专利）。而UKIPO的官网上已给出全新收费架构的全部细节信息。

申请与检索费用

UKIPO 将会提高现有的申请与检索费用（就电子申请而言，分别提高到 60 英镑与 150 英镑）。而且，如果申请人选择在申请日后支付申请费，那么其还要再缴纳 25% 的附加费用。此外，一个更重要的改变就是 UKIPO 将会对过多的权利要求征收费用，并要求申请人在缴纳检索费时一并支付上述费用。而在此前的收费架构中，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时是不需要为其大量权利要求支付任何费用的。然而，自 2018 年 4 月起，如果权利要求超过了 25 项，那么 UKIPO 将会针对每项权利要求征收 20 英镑的费用。

审查费用与针对过多的说明书页数征收的费用

UKIPO 将提高审查费用并会针对过多的说明书页数征收新的费用。上述措施将会影响到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起递交审查请求的申请。具体来讲，审查费用将提高 20 英镑（对于电子申请来讲，审查费用将达到 100 英镑）。而就针对过多说明书页数所征收的费用来讲，如果说明书超过了 35 页，那么 UKIPO 将对超出的每一页收取 10 英镑的费用。上述费用均需要在支付审查费用时一并缴纳。

授权费用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英国还未针对专利征收任何的授权费用。不过，如果某些申请的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页数在审查期间有所增加并符合了针对过多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页数的征收标准，那么在该申请获得授权时，申请人还需要为这些过多的权利要求以及说明书页数缴纳相应的附加费用。

续展费用

专利续展费用自第 12 年起将会提高 10 英镑。不过根据相应的过渡条款，如果续展费用是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前支付的，那么即使该笔费用是用于缴纳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后所发生的年费的，其仍然可以选择按照此次调整前的较低费率进行缴纳。

申请人需要考虑到的事项

如果申请人正在考虑直接提交英国专利申请或者通过 PCT 申请途径进入英国国家阶段，那么其最好是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前就搞定此事，从而避免缴纳上述那些新的费用。如果申请在此前就进入了英国国家阶段，那么申请人最好要求 UKIPO 尽快开展相应的审查工作。而如果申请人当前的英国申请拥有超过 25 项的权利要求或者包含超过 35 页的说明书，并且此时尚未缴纳检索费用以及审查费用，那么该申请人最好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之前完成相应的费用支付工作。

不过 UKIPO 也表示，由于大部分申请的权利要求都未超过 25 项，同时说明书也没有超过 35 页，因此这次费用调整工作的影响范围不会很大。而且与其他类似体量的经济体相比，UKIPO 的收费标准仍然保持着较高的竞争力。特别是除了续展费用有所提高外，此次调整工作对于那些源于欧洲专利申请的英国专利完全没有任何影响。（编译自：lexology.com）

➤ 瑞士与列支敦士登的专利审查制度

瑞士专利受 1954 年 6 月 25 日生效并于 2012 年进行修订的《瑞士联邦发明专利法》（PatG）的约束。该国专利由位于瑞士伯尔尼的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IGE）管理。

列支敦士登既没有自己的专利法律也没有设立专利局，但根据其于瑞士签订的 1978 年《双边专利保护法案》，列支敦士登的发明专利由 IGE 管理。值得一提的是，上述法案只适用于发明专利。

然而，列支敦士登拥有自己的商标法律和外观设计法律。申请人可以向列支敦士登经济事务部的知识产权机构申请注册商标和外观设计。优先在列支敦士登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必须在该国拥有居所或者营业所。应该指出的是与瑞士的商标法不同，列支敦士登的商标法并未规定异议程序。因此，所有的商标纠纷都必须通过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来解决。

瑞士与列支敦士登之间的统一专利只能在该专利的整个保护区域（即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进行授权、转让、撤销或者无效。同样，欧洲专利必须同时在列支敦士登和瑞士进行授权。来自瑞士或者列支敦士登的发明者将根据 PatG 和相关的专利法规递交国家（瑞士）专利申请。

根据 PatG 第 1（1）条的规定，想要获得专利授权的发明必须具有新颖性、与在先技术相比具有非显而易见性并且可进行商业化应用。该法第 2 条规定，某些类型的客体不得授予专利，特别是：

- 没有技术特征的思想、发现、商业或数学方法、美学创作以及软件；
- 违反公共道德和（或）公共政策的发明；
- 涉及人类和动物的治疗或诊断方法的发明；
- 动植物品种，以及生产或培育动植物的实质性生物学方法；

● 自然存在的基因序列以及部分序列，PatG 第 1（b）条中提到的情形除外，即通过技术方法从自然存在的基因序列中获得的具有特定功能的序列或部分序列。

与欧洲专利申请不同，IGE 不必对国家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开展实质审查。申请人没有义务披露可能对其造成损害的文件以及（或者）披露其他信息。因此，国家专利的授权可以非常容易地获得。这种专利权对专利所有人来说是普遍权利，但是对于潜在侵权者来说是一种障碍。

一般来说，他人不得向 IGE 对已获授权的国家专利提出异议。

以下为例外情形：PatG 规定，如果异议理由为专利包含上述不可授予专利的客体，那么第三方可以在专利授权公开之日起 9 个月内提出异议。

异议人可以向瑞士联邦专利法院对 IGE 的裁决提起诉讼，也可以向瑞士联邦法院对瑞士联邦专利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

瑞士的专利法适用在先申请制度。因此，专利权属于在先提交专利申请或者具有较早优先权日的申请人，以防不同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发明递交申请。如果在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前，发明已经投入商业化使用，那么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较晚的申请人有权继续使用其发明。

如果发明专利的所有人既不是该发明的发明人也不是发明人的法定继承人，也不存在该所有人有权持有该发明的法定理由，那么该发明专利可被宣告无效。有权持有该专利的人可提出转让该专利或者申请（如果专利尚未授权）的诉讼。该诉讼必须在专利公开之日起 2 年内提出，除非原申请人实施恶意行为。

在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人可以对该专利进行单方面修改。就国家专利而言，专利所有人向 IGE（或者就欧洲专利向欧洲专利局）发送放弃部分专利权的请求，以删除某些权利要求或者限制一项独立的权利要求。

在有关专利有效性的法院诉讼中，专利所有人可以承认部分专利权无效。法院也可以宣布部分专利权无效。此外，专利所有人还可以修改（限制）权利要求。

放弃部分专利权或者宣布部分专利权无效只与该专利的权利要求有关，而与专利说明书、附图以及摘要无关。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只可能被缩小，而不能扩大。

一般来说，瑞士的专利法并未规定宽限期。但是，根据 PatG 第 7b 条，如果专利申请（或外观设计申请）已经在优先权日或者申请日前 6 个月内向公众披露且进行此类披露是对专利申请人（或者其法定继承人）不利的滥用行为，那么此类披露不构成现有技术的一部分。

此外，如果专利申请人或者其法定继承人在优先权日或申请日前 6 个月内在属于《国际展览会公约》中规定的官方国际展览会上披露其发明，则此类披露不构成在先技术的一部分。方法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延伸到由此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这也适用于使用该方法在第三方实施并随后进口的产品。

如果一方法与受专利保护的产品或者方法只存在非本质的区别（也就是说，如果该领域技术人员认为这些特征等同于权利要求中的特征），那么这些方法被视为等同。

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 20 年。从第四年开始支付年费。专利的保护期不能延长。

许可方可自行就许可协议的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没有具体的、限制这些条款的法律。但是，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必须符合反垄断法。如果与具有相同专利主题发明的在先专利相比，在后专利具有显著的经济现实意义，那么在后专利所有人可以获得强制许可。此外，对于诊断产品或方法（只要可以证明其实践违反了反垄断法）以及受专利保护的、可以用作研究工具的生物技术发明而言，如果专利使用符合公共利益，则可对这些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如果在先专利的专利权人不在列支敦士登使用专利发明，亦可对该专利实施强制许可。但实际上，强制许可在列支敦士登的现实意义微不足道。（编译自 mondaq.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8 号 B 座 16 层 1601A 室, 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